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（局）函

质检食监函[2008]317号

关于对食用香料香精市场准入工作 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食用香料香精产品市场准入工作，根据《食用香料香精生产许可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香料香精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全许办[2007]11号）精神，现将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用香料品种目录（详见附表1）和既为食用香料又为日用香料的品种目录（详见附表2）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企业申请和组织企业审查工作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表1：食用香料品种目录表

附表2：既为食用香料又为日用香料的品种目录表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抄送：食用香料香精产品审查部

主题词：食品相关产品 市场准入 通知

抄送： 食用香料香精产品审查部

国家质检总局食品司

2008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录入：黎柳

校对：于薇
